

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补贴申领

一、扶贫车间吸纳农村脱贫劳动力补贴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吸纳农村脱贫劳动力（原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）在家门口就业，与其签订劳动合同、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就业扶贫车间和就业扶贫基地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吸纳农村脱贫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，与其签订劳动合同、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就业扶贫车间和就业扶贫基地，每吸纳一名农村脱贫劳动力，在其就业年度内，按年给予就业扶贫车间补贴1000元；工业园区企业每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，按年给予1000元补贴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

1. 《靖安县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吸纳农村脱贫劳动力补贴申请审批表》2份；
2.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2份；
3. 吸纳农村脱贫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2份；
4. 吸纳农村脱贫劳动力花名册2份；
5. 吸纳农村脱贫劳动力连续6个月工资发放表2份；
6. 劳动合同2份。

二、园区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补贴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吸纳城乡脱贫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，与其签订劳动合同、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园区企业。

(二) 补贴标准

工业园区企业每吸纳 1 名城乡脱贫劳动力，按年给予 1000 元补贴。自然年度内每人可补贴一次。

(三) 申请材料

1. 《靖安县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吸纳城乡脱贫劳动力补贴申请审批表》2 份；
2.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 2 份；
3. 吸纳城乡脱贫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 2 份；
4. 吸纳城乡脱贫劳动力花名册 2 份；
5. 吸纳城乡脱贫劳动力连续 6 个月工资发放表 2 份；
6. 劳动合同 2 份。